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05月04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00504001

新竹地檢署偵辦LED路燈採購貪瀆案 業經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

壹、偵查經過

本署檢察官偵辦新竹縣轄內竹東鎮公所、峨眉鄉公所辦理LED路燈汰換採購案，於今年1月7日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共計百餘人，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執行搜索13人共20處，並通知被告、證人共26人到案說明。經專案小組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共12人漏夜偵訊後，認為被告即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陳姓主席、峨眉鄉王姓鄉長、魏姓課長、江姓、徐姓、林姓、胡姓等業者，共7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行為行、受賄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重大，有串證、滅證、逃亡之虞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又偵辦期間，獲悉被告即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主席陳○平於羈押禁見期間，竟以書面向該代表會指定陳姓代表代理主席一事，隨即指派檢察官調查，認周姓、邱姓、張姓律師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規定；周姓律

師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15條之規定，且情節重大，均聲請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。

貳、 偵查結果

一、有關竹東鎮LED節能路燈汰換計畫及後續擴充案：

被告陳○平所為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嫌；被告江○瑋、徐○臻、胡○祥、林○鋒所為，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之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。此部分被告陳○平之犯罪所得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二、有關峨眉鄉LED路燈案：

被告陳○平、王○忠所為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；被告魏○祥所為，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他人不法利益罪嫌；被告江○瑋、徐○臻、胡○祥、林○鋒所為，均係犯同條例第11條第1項之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賄罪嫌。此部分被告陳○平及王○忠之犯罪所得90萬元，亦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三、有關假交易部分：

被告江○瑋、胡○祥、林○鋒、陳○芳、楊○辰、童○祥、李○諺所為，均係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會計憑證填製不實罪嫌。